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3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弄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蔣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蔣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6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竊佔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未釐清請求人所提告之內容，對法律解釋及適用錯誤，亦未請求第三方公正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，即逕予簽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張○○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

評鑑人蔣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。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簽結，並以 106 年 5 月 5 日新北檢兆行 106 他○○字第 20363 號函知請求人結案情形，此有新北地檢署前揭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6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最遲應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4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